

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 函

地址：701005臺南市東區民族路一段1號
聯絡人：顏淳妮
電話：062371206 分機601
電子郵件：chunni@gm.tnfnsh.tn.edu.tw

受文者：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6日
發文字號：南一中（教）字第11300063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13P000603_1130006316_113D2000440-01.pdf）

主旨：本校教育部公民與社會學科中心與司法院合作辦理「司法院113年公民法治培力營：急急～護法現身！」，邀請貴校教師出席，敬請惠允公假登記與必要行政協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及學科群科中心設置與運作要點》辦理。

二、研習場次如下，詳細資訊請參見附件實施計畫：

（一）主題一：《少年事件處理法》增能研習

1、高雄場

（1）時間：113年7月16日（星期二）上午10時至下午4時

（2）地點：高雄市長明陽中學

（3）課程代碼：4380633

2、新竹場

（1）時間：113年8月21日（星期三）上午10時至下午4時



(2)地點：Top Space 共享空間（新竹市東區勝利路126號2樓）

(3)課程代碼：4380634

(二)主題二：《精神衛生法》增能研習

1、臺北場

(1)時間：113年8月5日（星期一）上午10時至6日（星期二）至下午5時

(2)地點：承攜行旅台北重慶館（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一段62號）

(3)課程代碼：4380635

2、臺中場

(1)時間：113年9月27日（星期五）上午10時至28日（星期六）至下午4時

(2)地點：臺中思享空間（臺中市東區公園東路130號5樓）

(3)課程代碼：4380637

三、報名方式：

(一)即日起至113年6月18日（星期二）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依課程代碼搜尋報名，如額滿即提前截止。

(二)錄取通知：於113年6月26日（星期三）以 E-mail 通知錄取人員，主辦單位保留錄取名單決定權，未錄取者則不另行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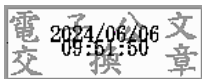
四、提供活動期間參訪之交通接駁（各場次接駁地點及趟次於全教網報名網頁說明）、《精神衛生法》增能研習兩場次往返交通及臺中場課務排代費申請，相關辦法於錄取名單

確認後，另隨文檢附。

五、邀請貴校教師踴躍報名參加並惠允給予公假登記與必要行政協助。

正本：全國各高中職

副本：全國各教育局、處(含附件)



裝

訂

線

